


3. 具有有效期内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(申请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)。

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

合肥公消安检字〔2013〕第0102号

场所名称:	安徽金陵大饭店有限公司	消防安全责任人:	张和生
地 址:	合肥市滨湖新区广西路2666号	使用性质:	酒店
场所所在建筑名称:	安徽银桥酒店	场所所在层数:	一至四层、六至二十五层
场所建筑面积:	42781平方米		
现有消防设施:	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室内消火栓、机械防排烟设施、应急广播、消防电话、505个应急照明、332个疏散指示标志、3个安全出口、312具MFZ/ABC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、58具二氧化碳灭火器		

发证机关:  日

(本证仅证明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)

各单位(场所)在使用、营业中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保证消防安全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,应当重新申请;发生扩建、改建(含室内外装修、建筑保温、用途变更)的,应当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、验收或者备案手续。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

